

山东

济南七司机滥用远光灯被查

有司机被叫停后丝毫没意识到自己已违法



2月21日晚,济南历下交警不到一个小时查处了7名违法使用远光灯的司机。 本报记者 傅伟 摄

本报济南2月22日讯(记者 傅伟)
元旦起实施的新交规对滥用远光灯等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的交通违法行为处以记1分、罚款100元的处罚。21日晚,济南历下交警就此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不到一小时,就有七名司机因违法使用远光灯而被处罚。

21日晚8时许,交警在二环东路高架桥和平路下口处,针对机动车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的交通违法行为设点进行集中检查。现场,记者看到无论是下桥匝道还是路口处,均有路灯照明、视线清楚,可仍有部分从桥上下来的车辆,远光灯十分刺眼,让人不得不眯上眼睛躲避强光。

看到下桥口处有交警设点检查,几辆原本开着远光灯的轿车迅速改换成近光。一辆宝马越野车开着远光灯一路驶下桥来,强烈的灯光让人不得不下意识地扭头躲避。交警示意其停车后,驾驶员一脸茫然,根本不知道自己为何被查。

当得知自己因不按规定使用灯光将被处以记1分、罚款100元的处罚时,司机忙解释称,“平时我也不用,可能是刚才不小心碰到了。”

“我这刚下高速,忘关远光了,以前挺注意的。”很快,一辆沃尔沃又被交警拦下,司机忙着解释。

不到一个小时,路过此处的五十

多辆车中,有七名司机因违法使用远光灯而被交警查处。而根据新交规的相关规定,这些驾驶人将被处以记1分、罚款100元的处罚。

“除了新手及部分司机属于疏忽大意,没有养成文明行车,正确使用远光灯的良好驾驶习惯外,还有一部分人属于故意所为,刻意追求亮度。城区道路内有足够的照明条件可以保障车辆安全行驶,因此市区一般不允许机动车使用远光灯。”历下交警明湖中队的民警赵斌告诉记者,违法使用远光灯可使对向驾驶员视觉上产生“瞬间致盲”,而在此期间,对方如同闭眼开车,极易引发交通事故,伤人又伤己。

○相关链接

远光灯可致对面司机“失明”

开启远光灯到底有何危害?交警部门有关人士介绍说,由于强光刺激,对向车辆驾驶人在感受到强光后,至少有两秒的时间瞬间“失明”,对周围环境,包括对行人和对向来车的感知力和观察力大大下降。这样极易增加驾驶人的心理负担,可能会做出紧急制动或者急打方向等异常动作,这样的话交通事故可能在瞬间就发生了。

而后方车辆使用远光灯,对于同向的前方车辆同样产生很大影响。对于前方车辆驾驶人而言,车内外的三个后视镜可能将强光反射进入驾驶人的视线,从而使其对于速度和距离的观察能力受到影响。

交警建议,在必要时灯光可以交替使用:在一些照明情况不佳的道路上行驶,为了不对向来车造成影响,远光灯可以伴随近光灯交替使用,对向有来车时应及时切换。

本报记者 董钊

五种情况下可使用远光灯

如何正确使用远光灯呢?交警表示,正确使用远光灯在实际驾驶过程中尤为重要,有以下注意事项:

一、无路灯照明或照明不良的道路,可以使用远光灯。但在与其他车辆、行人交会时,改换近光灯,以防炫目;

二、路况不熟,需要看路牌等标识牌时,可以使用远光灯,但应当迅速恢复到近光灯;

三、机动车超车时,应当提前开启左转向灯,变换使用远、近光灯或者鸣喇叭,以提醒前车注意避让;

四、在行经拐角、弯道、无信号灯十字路口时,可以变换使用远近光灯以作提醒;

五、机动车在夜间没有路灯、照明不良或者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情况下行驶时,应当开启前照灯、示廓灯和后位灯,但同方向行驶的后车与前车近距离行驶时,不得使用远光灯。机动车雾天行驶应当开启雾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进隧道行驶,开启远光灯,遇车辆交会,提前变换为近光灯。

本报记者 董钊

地球你好吗?

霾
践行低碳生活 共护头顶蓝天

齐鲁晚报·生活日报 公益广告